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6〕18号

## 市发改委关于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药芯焊丝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

青山区发改局，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的《关于药芯焊丝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收悉（项目代码：2408-420107-04-02-841296）。项目由青山区发改局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址设施拆除的基础上建设药芯焊丝生产车间及辅房，以及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等配套工程，建筑面积13739.60平方米；新增钢带重卷生产线、药芯清洗成型粗拉一体机、药芯全自动层绕机、药芯全自动包装线、物流转运系统、车间MES系统等设备共计172台（套）。设计生产规模为药芯焊丝生产能力3.5万吨/年。

根据国家、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相关规定和委托机构评审意见，对项目用能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修订后的节能报告。该项目符合国家节

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用能分析客观准确，项目能效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提出的节能措施合理可行。项目拟于2026年5月竣工，2026年6月投入运行后，年碳排放总量6589.08吨，年新增综合能耗当量值为1855.63吨标准煤（等价值为4602.09吨标准煤），其中年耗电量1509.87万千瓦时，年耗新水3.80万吨。

二、该项目对我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均影响较小。项目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加强对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投产后能效为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且项目用能控制在批复范围之内。建议投产前建设好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用户端并接入市级平台一并验收。

三、本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若项目建设内容、能耗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出变更申请。

四、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向青山区发改局提交节能验收申请，青山区发改局应会同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并编制节能验收报告。未经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使用。请青山区发改局加强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6年2月12日

---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共印8份